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 24 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 24 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造价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

2.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超过6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其中采购包一：最高限价：35万元；采购包二：最高限价：2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劳务费、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等供应商所认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项目概况：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7.6万亩，其中新建1.85万亩，改造提升5.75万亩，项目投资19063万元，涉及阿湖、墨河、高流、马陵山、新店、棋盘、港头、瓦窑8个镇（街）。

其中采购包1：建设高标准农田4.62万亩，其中新建0.44万亩，改造提升4.18万亩，涉及新店、马陵山、棋盘3个镇。

采购包2:建设高标准农田2.98万亩，其中新建1.41万亩，改造提升1.57万亩，涉及阿湖、墨河、高流、港头、瓦窑5个镇（街）。

4.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金额审计、进度款支付、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

5、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2个采购包，但不可兼中。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2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按照一、二采购包顺序开标、评标。在前一采购包中标后，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标，但不得再次中标，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二、总体要求**

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奉守诚实信用、优质高效的原则，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质量目标**

有效地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结合市场行情和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并从实际出发分析预期因素，准确、合理、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一切安全保密工作，如造成失泄密问题发生，应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参与项目全过程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本行业工作5年以上。

（2）项目组成员：项目造价咨询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须具有造价咨询执业资格，从事本行业工作3年以上。造价咨询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员结构齐备，高、中、初级人员及年龄搭配恰当。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造价咨询的工作任务。

（3）其它：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驻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中标人必须委派不低于2名项目组成员驻场，包括土建、安装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各不低于1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3、财务审计要求

3.1、项目拨付款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3.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

3.3、资金安全性

3.4、项目发放补助、津贴；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虚假发票报账

4、服务目标、时间

推动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高质量顺利完成，力求在项目合同期内完成项目审计任务，为业主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结算依据；从新沂市农业农村局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审计项目工程开工起，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5、其他要求：（1）本项目实施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2)中标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施工单位的造价服务。（3）中标单位组建的审计班子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出现一例罚款10000元；造成重大资金损失的，对中标单位予以双倍罚款，罚没款在服务费中扣除。

**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工期要求：

从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开工起，至新沂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超长期国债）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结束止。

（三）付款方式：在成交人完成本项目要求后2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七、评标办法及细则**

本项目选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八、其他**

（一）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1. 样品要求：无
2. 现场勘察：无